

证券代码：300436

证券简称：广生堂

公告编号：2017067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简述

1、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7 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相关议案。

2、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3、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8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由 153 人调整为 127 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 200.00 万股调整为 187.57 万股，并确定以 2016 年 11 月 8 日作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授予价格为 31.96 元/股，向符合条件的

1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7.57 万股限制性股票。截至 2016 年 12 月 6 日，公司已办理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登记。

4、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4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 3 名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31.71 元/股。

二、本次回购原因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数量及价格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0,000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56%。

根据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由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故回购价格由 31.96 元/股调整为 31.71 元/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以自有资金 253.68 万元人民币对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份由 14187.57 万股减少至 14179.57 万股，公司将根据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并及时办理有关工商变更手续。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80,000 股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七、法律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价格、数量，符合《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尚待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及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广生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14 日